

#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乐山市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乐科〔2022〕1号）有关要求，大力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扎实推动我市现代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乐山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向

（一）重点支持各区县、高新区龙头骨干企业。

（二）重点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工程中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突破“卡脖子”技术、实现新旧动能转换能力强的工程中心。

## 二、申报条件

(一) 依托单位为在乐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有接受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转化和对外辐射相关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具有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具有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人才。

(二) 依托企业组建的 Engineering Center，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能够提供组建 Engineering Center 需要的主要资金，软件、创意设计类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

2. 企业建有专门研发机构，有持续研发投入。拥有 20 人以上的研发队伍，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低于 60%，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20%。每年研发投入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3. 近三年企业取得行业领域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其中医药类企业拥有 1 项以上国家新药证书）。

(三)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的 Engineering Center，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和业绩。

2. 近三年拥有 2 项以上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每年科技成果转化总收入累计不低于 200 万元。

### **三、申报流程**

（一）依托单位组织填写《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见附件 1），并附《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2）（一式三份装订成册）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提交至属地科技管理部门（高校可直接提交至市科技局高新科，科研院所提交至本单位主管部门）。

（二）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对《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申请书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并将汇总后的申报书和推荐函，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科。

### **四、申报要求**

1. 请各属地科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工程中心申报工作，认真做好申报服务和推荐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导申报单位做好申报材料填报工作，并对相关材料严格审核把关。

2. 各申报单位要如实、全面、准确提交和报送有关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虚报数据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同时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 五、联系方式

高新科：杜晨光 卢媛 0833-2443435

- 附件：1. 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  
2. 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3.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